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94,909,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04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8,584,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1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6,32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1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4,90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4,909,9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星星　　舒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王松涛、涂利、刘小波、凌昭君、喻彪、王斌及邓春惠等7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刘志农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上8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5,498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2020年6月12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180,423,140股减少至180,317,642股,注册资本由180,423,140元减少至180,317,6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068,209股,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本次股份质押7,000,000股后,梁耀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12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5.35%,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7,00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6/12	2022/6/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5%	1.5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1,068,209	15.52%	18,120,000	25,120,000	35.35%	5.49%	25,120,000	0	45,948,209	0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香港 DRA COMPANY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香港 DRA COMPANY LIMITED(简称“DRA 公司”)新发行的 100,000 股股份,分三期累计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已向DRA公司投入三期投资款共计15,000万元人民币等额港币,认购新发行的100,000股股份。DRA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申请新股发行及其他相关登记手续。公司登记手续完成后,DRA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域医学	卢煜明	赵慧君	陈君赐	总计
持股比例	50%	19%	17.30%	13.70%	100.00%
持股数量	100,000	38,000	34,600	27,400	2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备查文件:

《RegisterofMembersandShareLedger》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4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26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6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38)。因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深交所报送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招股说明书”)于2020年6月12日(伦敦时间)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本公司已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刊发GDR招股说明书,英文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cpic.com.cn/gdr/gdrggen/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招股说明书并非针对境内投资者刊发。本公告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以下简称“初始发售规模”),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565,803,00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9,627,803,000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本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3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和于2020年6月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可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2,873,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565,803,00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17.60美元至19.00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6月1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6月16日(伦敦时间)。

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0年6月16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的GDR数量达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6亿美元至21.501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SBC Bank plc、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Swiss Re”)签订了《基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Swiss Re拟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认购不超过28,883,409份本公司拟发行的GDR,且原则上受限于三年的禁售期。Swiss Re是Swiss Re Ltd的全资子公司,是瑞士再保险集团成员之一。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 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 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GDR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9,062,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9,627,803,000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566,803,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2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亿元整,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普通董事于宗振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是公司最近一期经营表现不佳,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仍出资收购建新煤化股权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龙门煤化的另一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龙门煤化45%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01】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02】	《关于公司放弃龙门煤化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其他事宜授权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并负责会议筹备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所持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煤化”)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以建新煤化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90,283.43万元减去建新煤化49%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建新煤化49%股权所得分红,2017年度为28,420万元,2018年度为31,850万元,2019年度具体金额以建新煤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后为准)。

●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2019年度月均收入约7.8亿元,同时公司已与金融机构洽商以交割后的标的股权质押融资9亿元,估算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2019年底的49.9%增加到约50.53%,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本次的交易对方黄河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建新煤化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公司收购建新煤化49%股权,相关矿权仍在建新煤化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目前已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7月1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黄河矿业完成相关解质手续后协议方生效,协议生效后20日内,公司向黄河矿业支付51%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自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六个月内付清。黄河矿业以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仅1亿多元,黄河矿业有充足财力偿还相关借款以解除其持有的建新矿业质押事项,因此,公司是在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再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流程,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2、建新煤化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05667P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法定代表人	郭凤景
注册资本	捌亿柒仟伍拾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洗精煤生产;煤矿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新煤化成立于2008年1月,属煤炭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

3、建新煤化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第1257号)及建新煤化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建新煤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59,409,725.67	2,905,312,538.38
负债总额	812,950,407.81	961,988,549.44
净资产	2,046,459,317.86	1,943,323,988.94
营业收入	81,688,977.90	1,847,125,128.65
净利润	31,755,307.55	703,208,320.25

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52,228,754.58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002,765,065.75元。

4、建新煤化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新煤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	5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86	49%
合计	87,52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煤化股权结构将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	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2,886	49%
合计	87,522	1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新煤化51%股权,其已书面说明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建新煤化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建新煤化主要无形资产包括3宗土地使用权、2项占用林地使用权、1项采矿权、6项办公生产专用软件系统及无账面记录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2项商标权。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共涉及3宗地、2项林地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黄国用(2011)第5号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工业	2011/3月8日	五通一平	38,233.00	1,481.29	1,248.73
2	黄国用(2011)第6号					155,019.20		
3	黄国用(2011)第7号					6,669.20		
合计						199,921.40	1,481.29	1,248.73

以上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林地占用\排矸场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闫庄	长期	49,200.25	3,320,849.76	2,822,722.26
2	林地占用\排矸场(三官庙)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三官庙	长期	39,466.00	1,396,619.40	1,245,318.90
合计				88,666.25	4,717,469.16	4,068,041.16

(2)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日,根据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建新煤化矿业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6100000201111120123112
矿山名称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1.9796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1600米至750米标高;共有12个拐点圈定
取得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剩余期限	15.89年
账面价值	29,860.28万元

建新煤化矿区位于陕西省黄陵县雕坪乡建庄矿区南部,至黄陵县约66公里;井田东西约10.5公里,南北约6.0公里,面积约为41.9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2.1亿吨,可采储量1.3亿吨;设计能力4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建新井田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矿井地质构造简单,煤层平缓,便于开采,煤种为长焰煤,主采煤层为4-2煤。全井田划分为6个盘区,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采用中央分列抽出式通风系统,主斜、副斜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矿井主提升采用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8.15绞车和胶轮车运输。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新煤矿2019年储量年报尚未正式出版。评估机构根据建新煤化提供的《勘探地质报告》、《2018年储量年报》,对建新煤化矿区2019年底矿井保有资源储量进行了核算并得出结论,截止2019年底矿井保有资源储量18,191.00万吨。

2003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经评估后核定黄陵县建庄井田南区(即建庄矿区南部)煤炭资源探矿权价款2,343.06万元。建新煤化已缴纳探矿权价款,无需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专利权、商标权基本情况

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煤矿地面煤仓智能汽车装车装置	201920530066X	2019/4/18	2020/2/7
2	应急报警装置	2019205308939	2019/4/18	2019/12/13

商标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专利及商标均为建新煤化原始取得,对外无任何转让及许可使用情况,也没有质押及其他担保情况。

6、矿业权属状况

截止披露日,建新煤化拥有的矿业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49%股权后,矿业权仍属建新煤化所有,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以建新煤化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190,283.43万元减去建新煤化49%股权对应的2019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支付方式: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支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公司向黄河矿业支付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51%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在建新煤化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鉴于黄河矿业于2017年7月6日将所持目标股权出质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质押期间为2017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2日。双方同意,黄河矿业应在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20日内,促使建新煤化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的生效条件:1、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经黄河矿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3、黄河矿业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违约责任:

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监管意见之要求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受让目标股权,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按银行同期利率应得的利息。并目甲方出现违约行为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履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72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建新煤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8,333.53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捌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194,332.40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94,001.13万元,增值率99.83%。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不能全面的反映企业的